

辉县市南寨镇
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6年2月6日

24101010

7

20210103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全称）：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辉县市南寨镇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南寨镇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南寨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代建方配套。

4. 工程内容：辉县市南寨镇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文件答疑等列明的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1. 中标价：10092499.57 元。(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李予周

证书编号：豫 24115156882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代建合同；

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补充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及财政资金的支付、代建方筹集财政外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中财政外配套资金部分。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变更

1.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人工费、材料价格不进行调整。

九、代建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督促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设计、监理等有关方进行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人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改正、清退;

4. 及时提供施工中应提供的信息和施工要求;

5.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财政外工程款项;

6. 对于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企业以及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严重不合格者,应该责令其停止继续施工,终止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同时赔偿因质量严重不合格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对施工过程中严重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员工,代建方有权力清退,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十、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发包方和代建方及代建方景区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

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议定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方和代建方负责。根据发包方和代建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和各种合理罚款;因承包方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误超过 1 个月的每天罚款 10000 元。

3.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4. 服从代建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做好施工范围内各种设施、物品、环境的保护工作,对因承包方责任损坏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种罚款;

5. 按代建方指定的场所整齐堆放各种建筑材料、机械,禁止乱扔杂物,乱放各种材料和器械,严重混乱的将给予罚款;

6. 做好安全保护工作,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相关防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物品)。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完全责任,发包方和代建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和代建方被裁决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和代建方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得打架闹事,承包方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保证景区美观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的良好形象。

8. 负责和工程所在地的协调工作, 以保证工程按时顺利完成

9. 承包方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代建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关的电子版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10. 承包方应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制作工程决(结)算报告, 审定金额大于工程合同价 10% 部分的决(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 承包方有义务就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等事项与发包方和代建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要求发包方和代建方就大于工程合同价 10% 的变更另外进行招投标手续。

十一、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标准。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 工程交付完毕后, 由发包方和代建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如有不可抗拒因素, 工期双方具体协商。

十三、项目支款方式:

施工工程款支付: 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经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代建方在支付承包方工程款的同时承包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须开具全额发票。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三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协议未提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施工(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年2月6日

太行旅游